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其中：12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1.0；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70（含） $<$ 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0.8。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105,6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2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1.0。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05,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